

《宝山区区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文件解读

一、总则

（一）为规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全面助力宝山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沪财【2024】1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制定了《宝山区区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对宝山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做出新规定。

（二）本办法所称市级（包括中央）、区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指市级及以上、区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特定涉农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

（三）本办法所称承保机构，是指经过遴选确定的宝山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名单的保险公司。本办法所称投保人，是指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四）本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对象为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并在本区承保机构办理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投保人。

二、补贴目录

（一）市级财政保费补贴险种

1. 种植业类：水稻、小麦、油菜、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保险。（其中水稻和小麦种植保险包括物化成本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

2. 养殖业类：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奶牛、羊、禽类、淡水水产养殖保险；

3. 种源类：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

4. 涉农类：大棚设施、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

5. 价格指数类：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

（二）区级财政补贴险种

对涉及民生保障、种植规模较大，以及对推进本区现代农业发展具有显著支撑作用的保险标的险种，给予区级财政险种保费补贴支持。包括：

1. 蔬菜收入险：区级蔬菜收入保险；

2. 气象指数险：大棚、优质农产品气象指数险；

3. 意外险：务农人员意外险。

4. 财产险：涉农无人设施（无人机）险

三、 保费补贴标准

（一）市级目录补贴标准

1. 水稻、小麦的保费补贴标准为95%；

2. 蔬菜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85%；

3. 大棚设施、淡水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70%；

4. 农机具综合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60%；

5. 水果、食用菌、青菜制种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50%；

6. 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不高于90%，其中：青菜补贴标准为90%，其他品种补贴标准为80%。

（二）区级目录补贴标准

1. 蔬菜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70%；
2. 气象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70%；
3. 务农人员意外险保费补贴标准为70%；
4. 涉农无人设施（无人机）保费补贴标准为70%。

四、缴费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的单位补贴保额足额投保。投保人可按经办机构规定缴费自付保费。

五、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